

比选公告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统筹兼顾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与运行效率，科学合理设置车辆限速，保障高速公路平安畅通出行，需开展G5京昆高速西攀段、G5京昆高速攀田段、S81德会段、G4216蓉丽高速丽攀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限速评估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G5京昆高速黄联关至攀枝花金江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西攀路”）、G5京昆高速攀枝花金江段至田房四川省界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攀田路”），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G4216蓉丽高速攀枝花金江枢纽互通至云南华坪荣将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丽攀路”），项目发包人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攀公司”）；S81德昌至会理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德会路”），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会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受其他发包人委托，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上述4条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西攀路位于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泸黄路止点黄联关镇，经德昌、米易、盐边，止于攀枝花市金江镇，全长162.55公里，其中K2280+000~K2405+840段路基宽24.5m，设计车速80km/h，K2405+840~K2442+550段路基宽22.5m，设

计车速 60km/h，西攀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分四期陆续建成通车，其中黄联关至黄水试验段 11.4 公里于 2004 年 6 月建成，黄水至米易段 94 公里、米易至垭口段 21 公里、垭口至金江段 36.4 公里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攀田路位于攀枝花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总发、大田、平地，止于田房（川滇界），全长 59.365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丽攀路位于攀枝花市和华坪县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东区银江、瓜子坪，西区新庄、陶家渡、庄上，川滇界，止于华坪县荣将镇，全长 63.24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每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分攀枝花段和华坪段，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9 月建成通车。

德会路位于凉山州境内地处德昌县和会理市，路线起于德昌县锦川镇，设锦川枢纽互通接G5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经老碾镇、六华镇、益门镇、外北至会理县城，设南阁枢纽接在建的G4216成都至丽江高速公路宁攀段。路线全长约 78.174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比选人需对以上路段开展限速交通工程论证。

2、服务内容

根据《四川省在役高速公路限速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对G5京昆高速西攀段、G5京昆高速攀田段、S81德会段、G4216蓉丽高速丽攀段高速公路开展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技术咨询服务。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时间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交最终正式成果。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

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业时间 5 年以上；

(2)其他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少于 4 人。

4、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四、比选申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评选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

（2）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9月18日下午 15:00 时至 15:3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日下午 15:30 时(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11 办公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 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九、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十、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电 话: 0834-2502119

地 址: 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邮 编: 615000

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 可不予受理。



十一、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11 办公室

电 话：0834-2501119

联 系 人：邹先生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